**2025年中转站渗滤液处理系统运维服务项目（重新发布）**

**（国企采购）**

**招标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JJWL241203364-1

|  |  |
| --- | --- |
| 采购人： | 温岭市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 采购代理机构： |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 二○二五年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1360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18532)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0](#_Toc892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5](#_Toc14256)

[第五章 合同文本（草拟）](#_Toc14256)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3](#_Toc12672)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2025年中转站渗滤液处理系统运维服务项目（重新发布）**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乐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2月18日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JWL241203364-1

项目名称：2025年中转站渗滤液处理系统运维服务项目（重新发布）

预算金额（元）：1140000

最高限价（元）：/
数量：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为2025年中转站渗滤液处理系统运维服务项目（重新发布），共4个地点，分别为：温岭合岙新中转站、温岭洋河中转站、温岭东环路中转站、温岭南门中转站，内容包含垃圾渗滤液处理设备运行及自检、升级改造、维修、送检等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运维之日起12个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特定资格条件：无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国企采购活动。

（9）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一）获取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2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二）获取地址：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三）获取方式：

1、投标人直接登陆“乐采云平台”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对应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2、采购公告上附件里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当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后再获取招标文件，没有通过注册登记而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的，不予受理。

3、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非通过以上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文件。

（四）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2月18日 09：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乐采云投标客户端”（下载链接：https://b.zhengcaiyun.cn/luban/category?parentId=550045&childrenCode=qicaiCategory17&utm=luban.luban-PC-39026.959-pc-websitegroup-navBar-front.8.c8789bc0520b11efb86dbfa49a87be0d）线上上传

开标时间：2025年2月18日 09：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线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公告发布媒体：**乐采云平台（http:// [www.lecaiyun.com）和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www.wl.gov.cn/col/col1402172/index.html）。](http://www.zjzfcg.gov.cn）和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new.wl.gov.cn/col/col1402172/index.html%EF%BC%89%E3%80%82)

**3、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相关说明：**

①标前准备（CA驱动及乐采云投标客户端的下载）：本项目通过“乐采云平台”实行线上电子招投标，各潜在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电子交易客户端的下载。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乐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③投标文件的递交：（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应按“乐采云平台”及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制、加密并递交，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到“乐采云平台”中（不准时上传视为撤回投标文件）。（2）备份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压缩文件形式加密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并在接到在线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发送压缩文件密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邮箱号码：1187271673@qq.com）。

④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须在开标时间前准备好电脑与本单位制作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一个的CA锁，并在线等候解密，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或开标时间）开始后**30分钟**内。

**注：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招投标，实行网上投标（非现场方式实施）。投标文件应当通过“乐采云投标客户端”上传，在项目开、评标活动过程中，投标人需保持联系渠道畅通。**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温岭市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6-8665875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温岭市万昌路服务业大厦8楼

传    真：0576-86087802

项目联系人（询问）：夏汾汾、金凤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6-81761099、0576-81761087

质疑联系人：吕玉平

质疑联系方式：0576-8176108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 --- | --- |
| 1 | 采购项目 | 项目名称：2025年中转站渗滤液处理系统运维服务项目（重新发布）项目编号：JJWL241203364-1 项目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 2 | 采购人式 | 公开招标 |
| 3 | 投标文件形式、组成及制作 | 1.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乐采云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2.投标文件的组成：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制作：应按“[乐采云平台”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EF%BC%89%E5%8F%8A%E6%9C%AC%E9%87%87%E8%B4%AD%E6%96%87%E4%BB%B6%E8%A6%81%E6%B1%82%E5%88%B6%E4%BD%9C)、加密并递交。 |
| 4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逾期未上传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2.“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在“乐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自主选择是否递交备份投标文件，若递交可采取以下形式：**以压缩文件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加密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压缩文件命名为：项目编号和投标单位简称。接到在线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发送压缩文件密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邮箱：1187271673@qq.com）。逾期发送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视为未提供。** |
| 5 |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和撤回 | 1.修改（补充）和撤回：1）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补充）或撤回“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递交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
| 6 | 投标文件、流程文件签章 |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有电子签章；开标后，相关信息记录确认、澄清说明、回复等内容，电子签章，或者签章后上传相关文件，均认可；“乐采云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
| 7 | 投标报价 | 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8 | 踏勘现场 | □ 组织（详细内容）☑ 不组织 |
| 9 | 样品 | □ 提供，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将由采购人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不提供 |
| 10 | 演示 | □ 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不要求 |
| 11 | 评标办法 | ☑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
| 12 | 合同签订 |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国企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 13 | 履约保证金 | 1.金额：签约合同价的1%；2.收取方式：网银、汇票、电汇、转账支付或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形式；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详见合同文本 |
| 14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2011]534号文的收费标准（见附表）计取；采购代理服务费须包含在总报价中，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招标代理机构处；本项目按服务招标类型\*60%收费，不足捌仟元按捌仟元计取，收款人信息如下：开户银行：温岭市建行人民路支行开户名称：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账 号：33001667157053000084 |
| 15 | 解释权 | 1.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2.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3.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4.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5.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6.本采购文件中有关时间安排如有不一致的，一律以本“招标公告”为准；7.本采购文件涉及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8.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16 | 注意事项 |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应严格遵循实事求是、诚信投标的原则，如有偏离，应如实填写响应偏离。如果发现本招标文件中存在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在采购文件的质疑有效期内及时书面提出。采购结果公告期间，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 |
| 17 | 项目类型 | 服务类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机构，即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采购人：是指温岭市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3、投标人：是指参加本国企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国企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投标费用**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2、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2011]534号文的收费标准（见附表）计取；采购代理服务费须包含在总报价中，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招标代理机构处；本项目按服务招标类型\*60%收费，不足捌仟元按捌仟元计取。**

**附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服务****费　　类型****率****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50000 | 0.05% | 0.05% | 0.05% |

**（四）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本次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是否与官网上公开的技术参数一致，如不一致，明确哪些参数不一致，不一致的原因以及使用何种技术可以达到投标产品参数。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人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采购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6、除水深监测外，中标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其它工作内容分包给其他供应商。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的形式：**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乐采云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的效力：**

（1）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

（2）通过“乐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通过“乐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代理机构按“乐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以“备份投标文件”参与评审，“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在“乐采云平台”正常运行情况下，“备份投标文件”无法上传至“乐采云平台”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未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4）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未递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响应无效。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未提供下列标注“▲”材料的资格审查认定为无效）**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 | --- | --- |
| **▲**1 | 投标声明书 | 格式附后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格式附后，如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则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
| **▲**3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格式、内容自拟 |
| **▲**4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格式、内容自拟（此项不可写“无”，否则为无效投标） |
| 5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格式、内容自拟 |

**2、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 | --- | --- |
| 1 | 供应商自评表 | 格式附后 |
| 2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格式附后 |
| 3 | 证书一览表 | 格式附后 |
| 4 | 拟投入人员情况汇总表 | 格式附后 |
| 5 | 类似业绩一览表及类似项目情况表 | 格式附后 |
| 6 | 技术、商务偏离表 | 格式附后 |
| 7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 格式、内容自拟 |

**3、报价文件的组成**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投标函 | 格式附后 |
| 2 | 开标一览表 | 格式附后 |
| 3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自行提供 |

**（三）投标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采购需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处理，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若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按“乐采云平台”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关联定位、加密。

**2、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份数**

（1）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

**（2）签署：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当采用CA电子签章功能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可书面签字或盖章后扫描至“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上传，也可采用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章。**

（3）份数：

3.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3.2“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发送一份至邮箱：1187271673@qq.com，以接收方邮箱收件箱所显示时间为准。

**3、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及“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5、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及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因网络或者其他问题造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乐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完成解密。

（3）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且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默认投标人自动放弃。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开标**

1. **开标程序**

1、**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乐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在线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乐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评审资格证明文件，若资格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乐采云平台”线上告知其原因并由投标人签章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投标人，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进入评审。

4、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内容包括符合性审查，技术、商务评估及比较等。符合性及商务技术审查不通过的，通过“乐采云平台”线上告知其原因并由投标人签章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其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5、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通过“乐采云平台”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供应商通过“乐采云平台”签章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报价文件开启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评审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编写并签署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根据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

7、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乐采云平台”线上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并出具开标记录，由主持人、记录人、现场监督员当场签字确认；

8、开标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乐采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五、评标**

### （一）评审工作的组织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

###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包括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 （三）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1、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四）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工作将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3、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五）评审意见的争议处理

1、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六）评委纪律

1、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

### （七）评审流程及内容

**本项目具体的评审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流程及内容如下：**

### 1、评审前准备

（1）由评审专家推选评审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小组组长。

（2）由评审小组组长（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所有评委成员阅读招标文件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基本情况、采购需求、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办法、评审标准，以及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内容。

### 2、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符合性审查

**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1）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乐采云平台”线上**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内，未在规定时间内澄清、说明或补正说明的，视为无异议。

（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乐采云平台”线上书面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八）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与“乐采云平台”中的报价两者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九）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交的；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未按要求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3、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出现混传或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4、投标人没有提供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的；

5、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8、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9、擅自调整开标一览表格式的；

10、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投标单价上限的；

1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3、投标人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不齐全，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14、投标报价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投标报价大写不符合国家有关

规定的；

1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17、不同投标人的IP地址、Mac地址、硬件号字段标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中的IP地址重复、MAC地址重复或硬件号重复】。**

**（十）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十一）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1、确定中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

3、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采用胶装），不建议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拒签合同的，参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并有权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八、其他**

**（一）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质疑**

1、投标人对本次招标相关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向温岭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信用记录**

参照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招标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采购活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其中商务技术60分，报价40分。

（一）商务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应一致；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评定打分。

（二）各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1. 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40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100 。
2.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报价分。

**注：评分以乐采云平台计算结果为准。**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推荐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只推荐一名。

四、如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

五、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60）：

| **序号** | **项 目** | **评分内容和标准** | **分值** |
| --- | --- | --- | --- |
| 1.1 | 投标人综合实力 |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证书扫描件或复制件加盖公章编入商务技术文件中，并同时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上相关证书有效的网页截图或网站打印页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3 |
| 1.2 | 投标人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与渗滤液处理相关的证书得1分。 | 1 |
| 1.3 | 投标人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证书一级的得1分。 | 1 |
| 1.4 | 投标人具有与渗滤液处理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每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1.5分。 | 1.5 |
| 1.5 | 投标人具有与渗滤液处理相关的专利证书的，每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1.5分。**【1.2-1.5提供资料：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制件加盖公章编入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 1.5 |
| 2 | 业绩 | 自2021年7月1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渗滤液处理类似业绩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或复制件加盖公章编入商务技术文件中，且必须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前的业绩，否则不得分。】** | 3 |
| 3.1 | 拟投入人员情况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1分。 | 1 |
| 3.2 | 拟派项目团队中具有安全工程师初级的得0.5分，中级的得1分，高级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 2 |
| **【3.1-3.2提供资料：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及社保缴纳证明（2024年10月-12月）等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制件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
| 4 | 前期调研 | 投标人应对项目实施现场自行踏勘，并出具调研报告，报告需对现场情况作出详细描述，提供设备进场计划及安装方案，并对现场水质进行采样分析，报告中需含有水质调试方案。1.方案合理、内容详细，可操作性强的得3.1-5分；2.方案基本合理、具备可操作性，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6-3分；3.方案不够合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0-1.5分。 | 5 |
| 5 | 项目理解 | 根据投标人针对现状及问题分析，包括现场调研图片展示、数据整理及各种不同情况的类别划分、现状问题难点疏理等进行评分。1. 分析合理、措施可行、可操作性强、对现场情况了解熟悉的得3.1-5分；
2. 分析基本合理、措施基本可行、具备可操作性、对现场情况较为了解的得1.6-3分；
3. 分析不够合理、措施不可行，了解不够透彻，可操作性不足，对现场情况不了解的得0-1.5分。
 | 5 |
| 6 | 运维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实施运维方案，包含项目的现场布置、配套建设内容、进场进度、人员设备配置方案、运维工作内容细分及考核内容、重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运维平台管理等进行评分。1.方案合理、措施可行、进度计划明确，可操作性强，对每个技术环节把握准确，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3.1-5分；2.方案基本合理、措施基本可行、进度计划合理，具备可操作性，技术路线清晰，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6-3分；3.方案不够合理、措施不可行，进度计划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0-1.5分。 | 5 |
| 7 | 解决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实际现状采取的解决思路及原则、工艺设备的操作使用、不同类型的现状的解决措施、商务模式等进行评分。1.方案合理、措施可行、可操作性强，对每个技术环节把握准确、技术路线清晰的得3.1-5分；2.方案基本合理、措施基本可行、进度计划满足招标文件，具备可操作性的得1.6-3分；3.方案不合理、措施不可行，进度计划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0-1.5分。 | 5 |
| 8 | 设备维护 |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设备日常维护及保洁计划、系统设备检修维护计划、设备大修及更新计划、设备管理制度等进行评分。1.方案合理、措施可行、可操作性强，对每个技术环节把握准确、技术路线清晰的得3.1-4分；2.方案基本合理、措施基本可行、进度计划满足招标文件，具备可操作性的得1.6-3分；3.方案不合理、措施不可行，可操作性一般的得0-1.5分。 | 4 |
| 9 | 水质保证 |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运营水质保证方案、水质超标可能原因分析、具体措施等进行评分。1.方案和措施完善、可行性高的得3.1-4分；2.方案和措施一般的得1.6-3分。3.方案措施不够完善的得0-1.5分。 | 4 |
| 10 | 安全管理措施 |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安全管理措施，包括日常安全运营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药剂）管理制度、台帐制度、监测分析制度、操作规程制度等进行评分。1.方案和措施完善、可行性高的得2.1-3分；2.方案和措施一般的得1.1-2分。3.方案措施不够完善的得0-1分。 | 3 |
| 11 | 质量保障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包括服务流程、质量管理制度、实施阶段跟踪服务等进行评分。1.方案和措施完善、可行性高的得2.1-3分；2.方案和措施一般的得1.1-2分。3.方案措施不够完善的得0-1分。 | 3 |
| 12 | 备品备件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免费备品备件（易损件）供应情况、易耗品的更换与使用计划等进行评分。1.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免费备品备件（易损件）完全按照采购需求进行供应，易耗品的更换与使用计划符合项目实际，可行性高的得1.1-2分；2.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免费备品备件（易损件）基本符合采购需求进行供应，易耗品的更换与使用计划基本符合实际的得0.6-1分；3.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免费备品备件（易损件）未完全按照采购需求进行供应，易耗品的更换与使用计划不太符合实际的得0-0.5分。 | 2 |
| 13 | 异常分析 |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运行异常问题的分析及故障诊断与排除方案等进行评分。1.方案和措施完善、可行性高的得1.1-2分；2.方案和措施一般的得0.6-1分。3.方案措施不够完善的得0-0.5分。 | 2 |
| 14 | 环境保护 |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可能的污染源防治措施进行评分。1.方案和措施完善、可行性高的得1.1-2分；2.方案和措施一般的得0.6-1分；3.方案措施不够完善的得0-0.5分。 | 2 |
| 15.1 | 运行维护突发事件预案编制 | 针对本项目整体运行维保突发事件编制预防分析报告。应至少分析3种以上突发状况，满足3种突发状况分析，且突发状况可信有依据的，得基本分0.5分，少于3种不得分。每增加一种细致全面、合理、有据可信的突发状况分析报告得0.5分，最多得1分。本项最高得1.5分。 | 1.5 |
| 15.2 | 针对运维分析中突发事件编制应急预案。满足3种应急预案，且预案可信可行的，得基本分0.5分，少于3种不得分。每增加一种细致全面、合理，具备技术可行性和参数可信性的应急预案得0.5分，最多得1分。本项最高得1.5分。 | 1.5 |
| 16 | 售后服务能力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1.方案和措施完善、可行性高的得2.1-3分；2.方案和措施一般的得1.1-2分。3.方案措施不够完善的得0-1分。 | 3 |

注：1.上述评分项，缺项不得分。

2.上述证明材料中的单位名称发生合法变更的，需提供合法变更的材料。否则，相应分值不予计取。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2025年中转站渗滤液处理系统运维服务项目（重新发布），共4个地点，分别为：温岭合岙新中转站、温岭洋河中转站、温岭东环路中转站、温岭南门中转站，内容包含垃圾渗滤液处理设备运行及自检、升级改造、维修、送检等内容。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上限单价（元/月）** |
| 2025年中转站渗滤液处理系统运维服务项目（重新发布）（温岭合岙新中转站20T） | 50000 |
| 2025年中转站渗滤液处理系统运维服务项目（重新发布）（温岭洋河中转站5T） | 12500 |
| 2025年中转站渗滤液处理系统运维服务项目（重新发布）（温岭东环路中转站10T） | 20000 |
| 2025年中转站渗滤液处理系统运维服务项目（重新发布）（温岭南门中转站5T） | 12500 |

注：具体运维项目按实际发生情况进行结算，单价按投标报价。

**二、项目背景：**

因垃圾中转站的废水来源较多，主要是垃圾渗滤液、冲洗废水、生活废水等。由于渗滤液的高污染性，必须将其作为中转站废水的重点处理对象。本项目中转站须保证渗滤液处理设备运行正常。

**三、项目主要内容：**

工作范围包括4个中转站各雨污水管网及井的日常监控和管理；对中转站内相关污水池、沉淀池、雨水池进行定期清洗吸污；垃圾中转站渗滤液处理站整个处理系统，从渗滤液收集开始到处理排放，以及运行现场的管理并保证排放水质达标；站内雨污水必须全部进渗滤液处理站进行处理，不得偷排，保证正常运转；定期对污泥进行正规处置和站内的卫生清洁。设备维修和设备保养,提供运行所需药剂，保证渗滤液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和达标排放。

**四、服务要求：**

1.投标人需具备实验室或合作实验室，每日对处理水质进行日常常规检测，投标人必须保证每季度至少一次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监测公司对进出口水进行一次全面监测，出具监测报告，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整理并记录运行数据，定期形成书面报告及电子版；每月上报采购人当月运行月报一份，包括整体运行和水量情况等。

3.定期采购运维所需各种化学药剂，负责设备维护及检修、更换。

4.运维工作区域的保卫工作，运行设备的安全运行。

5.配合各级部门的各项检查及考核工作。

6.记录每日运行状况，填写工作日志（含电子版，并存档备查）。供应商应如实填报各类运营台账，接受采购人及区、市、省等职能部门监督检查，对采购人或政府职能管理部门人员进场提出的问题，供应商如实讲解和回答，不得虚报实情。

7.提供设备检查计划，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对仪表进行校准。

8.设施设备维修保养更换、主要消耗件、消耗品更换，设施内部防腐修复、设施外立面漆面检测。

9.处理紧急故障，保证设备正常运转。

10.联系设备供货商，对特殊部件的维护等。

11.给加药系统添加各类处理药剂。

12.定期对污泥进行正规处置（包括渗滤液处理站及各水池所产生的污泥）。

13.各水池清掏疏通、水泵维修维护等：主要包括各水池（洗车场污水池、引桥下污水池、西南侧沉淀池、雨水池、场内雨水管道等）清掏疏通（每年清淘疏通次数需符合采购方要求）及水池内水泵和控制系统的维护、更换维修（含电子元器件）等。

**五、质量标准：**

1.投标人必须按照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要求进行操作，如因垃圾渗滤液运行系统出现不合格项，所有损失均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人必须严格按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设备操作流程、安全操作规则进行操作，确保安全运维。运维期间因投标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所有责任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管理人员的监督，遵守采购人的相关规章制度。

4.渗滤液处理的运行日志、监测记录、维修记录及相关处理台账、污水排放记录表等必须由投标人详实记录并妥善保存，所有记录每月提供给采购人一份。在运维期内，投标人有义务配合采购人做好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并提供相关材料。

5.质量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八十七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主席令第七十七号）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二号）

（6）《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主席令第四号）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

（8）《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成〔2000〕120号）

（9）《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10）《生活垃圾中转站技术规范》（GJJ/T47-2016）

（11）《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1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13）《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GB50869-2013）

（14）《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技术规范》（CJJ150-2010）

注：以上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按照最新版本执行；以上法律法规或规范标准废止，则不再执行。

6.处理后的污水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 ）标准（温岭合岙项目），纳入污水管网排放。

7.中转站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出水水质达到国家标准《综合污水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B级标准要求（温岭洋河项目，温岭南门项目，温岭东环路项目）。

8.进出水指标

**8.1《进出水水质主要污染物指标标准****》（温岭合岙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 | 单位 | 进水值 | 设计出水 |
| 1 | 化学需氧量COD | mg/L | ≤40000 | ≤100 |
| 2 | 生化需氧量BOD | mg/L | ≤20000 | ≤30 |
| 3 | 氨氮 | mg/L | ≤1200 | ≤25 |
| 4 | 总氮 | mg/L | ≤2000 | ≤40 |
| 5 | 总磷 | mg/L | ≤40 | ≤3 |
| 6 | 悬浮物 | mg/L | ≤3000 | ≤30 |
| 7 | 色度 | 度 | ≤100 | ≤40 |

**8.2《进出水水质主要污染物指标标准》（温岭洋河项目**、**温岭南门项目**、**温岭东环路项目**）

| 序号 | 指标 | 单位 | 进水值 | 设计出水 |
| --- | --- | --- | --- | --- |
| 1 | 化学需氧量COD | mg/L | 40000 | ≤500 |
| 2 | 生化需氧量BOD | mg/L | 12000 | ≤350 |
| 3 | 氨氮 | mg/L | 1200 | ≤45 |
| 4 | 总氮 | mg/L | 1500 | ≤70 |
| 5 | 总磷 | mg/L | 80 | ≤8 |
| 6 | SS | mg/L | 8000 | ≤400 |
| 7 | PH |  | 3.0～5.0 | 6.5~9.5 |
| 8 | 色度 |  | 800倍 | 64 |

9.各类药剂专门放置，并安排专人保管，专人使用，并详细记录药剂使用时间以及用量。

10.在运维期间，如出现重大故障（水浸、渗滤液渗漏等）、监测指标不达标时，中标人应启动应急预案（具体预案要报备采购人），并采取适当的限制措施。如导致项目不能正常运营，需及时申报采购人。

11.中标人须充分考虑设备运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如噪音、臭味、污染等，并在建设运营期间实施举措减少相关影响，建成运营期间需满足相关部门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六、运维相关要求：**

1.设备维护要求

①中标人须按规定负责渗滤液处理站内外配套的所有设备、基础设施的维护，及时修复、更换损坏的部件，保证系统完好。不得随意改变设施结构和功能，确保全套设备正常运行，同时有义务配合政府部门对垃圾渗滤液处理站进行检查。

②运维期内，确保整体设施设备完好并正常运行，设施设备维修保养更换、主要消耗件、消耗品更换等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不可为降低运维成本而延迟或拒绝更换主要消耗件、消耗品与配件，如因以上原因导致了处理效率与处理质量降低，采购人在责令中标人更换有关配件后15天内未完成的，则采购人可委托第三方实施更换，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其他要求

投标人负责运维期内的现场环境卫生管理，保证设备及场地的整洁卫生。

**七、人员配备要求：**

▲1.投标人须至少配备日常运维管理人员4名，1名项目负责人，1名污水处理工程师，2名运维人员，服务期间人员需24小时值班，投标人应根据运维需求合理安排人员。除了每日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转、性能调试及记录等，如采购人有需求，必须随时到岗（30分钟内），中标人负责提供管理、运维人员必备的卫生防护设施和管理、运维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

2.服务期间如遇突发紧急情况，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需求，及时响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处理突发紧急情况。

3.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负责现场的协调工作；

负责运维过程中的监督管理工作；

负责记录每天水处理量；

负责水质取样检测；

对不能处理的问题及时向上级汇报。

4.人员配备需按运维要求进行运维。中标人负责提供管理、运维人员必备的卫生防护设施和管理、运维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

5.在运维期间，中标人必须对运维人员进行合理安排，保持通讯渠道畅通，设立专门应急队伍，负责运维期间突发事件的处理，确保及时到位。

**八、工艺运营管理要求：**

运营单位应配备专职工艺技术管理人员，负责渗滤液处理项目工艺管理、工艺运营参数调整等管理工作，建立完善的工艺运营管理制度、巡检制度等。

1.工艺技术人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定期巡视渗滤液处理设施工艺运营情况，负责工艺运营参数的调整，收集生产运营记录、生产会议记录、检查检测记录、进出水水质、数据、报表等，分析工艺运营及达标情况，对不合理工艺及技术进行分析并提出整改方案。

定期巡视渗滤液处理设施各建（构）筑物管理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组织人员处理。

及时掌握和分析渗滤液处理设施进水水质、水量，对异常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汇报，并组织分析和处理。

及时掌握进出水水质、水量和工艺运营数据，保证达标排放或各渗滤液处理工艺达到最佳运营效果及去除率。

2.工艺技术人员应具备的素质：

运营单位应为所服务的渗滤液处理设施配备经培训合格的渗滤液处理人员，并指定名负责人，该负责人应具备该渗滤液处理设施的管理能力，包括生产调度、执行管理制度和程序、协调及应急处理等能力。

运营单位应对所服务的各渗滤液处理设施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并在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培训内容包括安全、工艺技术、设备管理技术等。现场工作人员应熟知所用设施的基本工艺流程及设备安全操作技术规程。

**九、设备及设施管理要求：**

1.运营单位应配备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负责维护保养、检修、维修、故障鉴定和更新等管理工作；建立完善的设备台账以及设施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设备操作规程、设备及设施维护规程以及点检、巡检标准。

2.各岗位操作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熟练掌握本岗位设备操作规程，并按相关规定持证上岗。

3.渗滤液处理设施应保存完整的各类设备及设施的档案资料。具体包括建（构）筑物的设计图纸、竣工资料、维修改造资料、设备出厂资料、开箱记录、安装、运营、维修以及报废、更新的全过程记录资料等。

4.运营单位应按照有关规范、规定的要求对各种设备、设施做好日常维护保养且做好原始记录。

5.渗滤液处理设施设备需要停产或部分停产检修维护的，应报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同时上报采购人。出现紧急停产维护和抢修时，应及时报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上报采购人。

6.渗滤液处理设施设备需要停产或部分停产检修维护的，应提前报上报采购人。

7.运营单位应定期检查、维修建（构）筑物的结构及各种阀门、爬梯、管道和支架等，并进行必要的防腐处理；常开、常闭的阀门和闸门等应定期运转，保证能够随时启用。各种工艺管线应按照要求定期涂饰不同颜色的油漆和涂料。

8.在1年运维服务期满后，中标人无偿将全部设备、技术运营资料、档案等材料完好移交给采购人。

**十、水质监测要求：**

采购人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每季度至少一次的非定期抽检（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含入本次投标报价内）。经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见证，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进水口、出水口进行人工采样。同时，采购人有权委托建设局排水管理部门和辖区内渗滤液处理厂对中标人服务进行抽查监管。

**十一、****安全管理要求：**

1.中标人应保障生产和服务的稳定和安全，防止事故发生。如出现重大意外事故，中标人应及时通报采购人，并尽最大人力、物力进行抢救，尽快恢复生产与服务；在事故影响期间，中标人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公众的影响；同时承担一切事故处理责任。

2.垃圾渗滤液处理站的安全、卫生、防火要符合采购人和上级单位的管理要求，并接受采购人和上级单位的监督管理。在保证系统运行安全和运行质量等要求的前提下，避免或减少故障的发生，确保设备和人员的安全，安全隐患整改及时。若发生事故，由此产生的一切连带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3.中标人在运维服务期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赔偿。根据运维质量标准，由投标单位按要求自行配置作业所需的材料、设备。

**十二、备品备件维护要求：**

1.设备维护：所有部件维护。

2.维护类部件：风机、搅拌电机、水泵、UPVC化工管道配件、传感器电子元器件及电磁阀等。

3.生物菌培养及维护。

4.耗材类：搅拌电机机油、NaOH、PAC、PAM、菌种。

**十三、服务期限：**自运维之日起12个月。

**十四、付款方式：**

按季度支付，每个站点根据每季度考核结果进行付款，中标人在每季度末开具该站点对应金额发票，下一月15号前，甲方按票支付中标人相关运维费用。

**十五、其他要求：**

1.中标人须在中标后积极配合采购人，进场完成运维的交接工作。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服务期满，中标人未能继续获取运维资格时，中标人要积极配合与下一运维单位交接。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交接，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

3.在运维期间，垃圾渗滤液处理站必须随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的检查、考核等。

4.运维期满后，中标人必须确保设备的完好率、备品备件的完整性，并提交移交方案。如因中标人管理不善造成设备丢失或损坏的，中标人应补全缺失设备或修复受损设备，并承担所有费用。

5.投标人必须承诺采购文件中提出的全部技术规格与要求，如果其中某些条款不响应时，应在文件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同响应。

6.投标报价是指为完成本项目所载明的所有内容费用的总和，为合同履行的最终价格。投标报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投标人的利润和应交纳的税金等（包含但不限于现场作业、人员工资（含保险）、人员食宿与交通、工具费、维修费、劳动保护用品费、车辆、药剂费、污泥处置费、维护及耗材费、员工加班加点费用、利、税、风险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投标人在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凡未列入的将视为已包括在报价中。投标报价不含电费。

**十六、考核要求：**

1.中标人应建立完善日常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和事故紧急应急机制等，并报采购人审核。

2.采购人在**每一季度前**对所管理的运营单位进行考核评分。考核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运营单位合同履行情况、工艺管理水平及出水水质达标率、设施设备维护管理水平及完好率、安全管理措施、现场文明卫生管理、污泥管理处置情况及综合利用率、应急预案及事故率等。

日常对所管理的渗滤液处理设施定期及不定期抽查情况和运营单位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3.考核评分结果满分为100分。85分及以上为优秀、84分（含）-70分（含）为良好、69分（含）-60分（含）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4.根据考核结果按照以下规定对运营单位进行奖惩：

A.对85分及以上，可全额拨付本季度该站点运营管理费用；

B.对84分（含）-70分（含），可拨付本季度该站点运营管理费用的80%；

C.对69分（含）-60分（含），可拨付本季度该站点运营管理费用的70%；

D.60分以下为不合格，对不合格者进行警告，勒令限期对其不足之处进行整改，限期整改到位，如整改后仍无法满足出水水质达标要求，则扣除本站点考核周期内全部运维费用。至整改合格之月起恢复运营管理费用的支付。

5.若服务期内单个站点发生两次考核周期无法满足排放水质要求的，则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采购人不支付任何运维服务费用，同时造成采购人的所有经济损失，由运营单位承担。

6.中标人的运维服务应符合国家和当地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运维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和财产损失，或受到环保类行政处罚、各级环保督察反馈有问题的，中标人应负全部责任，采购人有权视情况扣除当前考核周期内全部运维费用。

7.季度考核标准（本标准为暂定考核标准，采购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此标准进行细化或调整，运维单位不得对此提出异议。）

| **序号** | **考核内容** | **项目总分** | **项目得分**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合同履行情况 | 10 |  |  |
| 2 | 工艺管理水平及出水水质达标率 | 20 |  |  |
| 3 | 设施设备维护管理水平及完好率 | 20 |  |  |
| 4 | 安全管理措施 | 12 |  |  |
| 5 | 现场文明卫生管理 | 13 |  |  |
| 6 | 污泥管理处置情况及综合利用率 | 15 |  |  |
| 7 | 应急预案及事故率 | 10 |  |  |
| 合计得分 |  |  |  |

**第五章 合同文本（草拟）**

甲方：

乙方：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各自的职责，高效优质地完成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共同协商一致，现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2025年中转站渗滤液处理系统运维服务项目（重新发布），共4个地点，分别为：温岭合岙新中转站、温岭洋河中转站、温岭东环路中转站、温岭南门中转站，内容包含垃圾渗滤液处理设备运行及自检、升级改造、维修、送检等内容。

**第二条、服务要求：**

1.乙方需具备实验室或合作实验室，每日对处理水质进行日常常规检测，乙方必须保证每季度至少一次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监测公司对进出口水进行一次全面监测，出具监测报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整理并记录运行数据，定期形成书面报告及电子版；每月上报甲方当月运行月报一份，包括整体运行和水质、水量情况。

3.定期采购运维所需各种化学药剂，负责设备维护及检修、更换。

4.运维工作区域的保卫工作，运行设备的安全运行。

5.配合各级部门的各项检查及考核工作。

6.记录每日运行状况，填写工作日志（含电子版，并存档备查）。

7.提供设备检查计划，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对仪表进行校准。

8.设施设备维修保养更换、主要消耗件、消耗品更换，设施内部防腐修复、设施外立面漆面检测。

9.处理紧急故障，保证设备正常运转。

10.联系设备供货商，对特殊部件的维护等。

11.给加药系统添加各类处理药剂。

12.定期对污泥进行正规处置（包括渗滤液处理站及各水池所产生的污泥）。

13.各水池清掏疏通、水泵维修维护等：主要包括各水池（洗车场污水池、引桥下污水池、西南侧沉淀池、雨水池、场内雨水管道等）清掏疏通（每年清淘疏通次数需符合采购方要求）及水池内水泵和控制系统的维护、更换维修（含电子元器件）等。

**第三条、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 人民币元整（¥： 元）

合同金额包括为完成本项目需要的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投标人的利润和应交纳的税金等，包括招标文件虽未明示且应该预计到的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全过程所涉及的人工与机械设备投入、验收配合、安全经费、管理费、保险、利润、税金、技术措施、 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安全伤亡事故等各项应有费用。

**第四条、履约保证金：**

1.金额：签约合同价的1%；

2.收取方式：网银、汇票、电汇、转账支付或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形式；

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到期且无异议情况下10日内无息退还（采用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单形式的，在合同履行到期且无异议情况下10日内自动解除）。

**第五条、付款方式：**

按季度支付，每个站点根据每季度考核结果进行付款，中标人在每季度末开具该站点对应金额发票，下一月15号前，甲方按票支付中标人相关运维费用。

**第六条、服务期限：**自运维之日起12个月。

**第八条、结算方法：**

数量清单如有增减，按实际发生数量结算，单价按投标报价。

**第七条、质量标准：**

**第八条、安全管理要求：**

**第九条、甲方职责：**

1.甲方应为乙方日常的维护工作提供方便。

2.甲方有义务协调组织原设备供应商或者原运维商和中标人完成相关项目交接，确保在设备正式移交中标人之前系统处于稳定运行状态。在移交后，如果设备出现任何故障和水质不达标问题，全部由中标人负责承担相关责任和费用。

3.如因非乙方原因造成停机、故障或者渗滤液处置系统混乱等，不得追究乙方相关责任，不得因此扣除乙方相关运维费用，由此造成的故障解决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检修及系统的调整，恢复到正常运转。

4.由乙方维护管理后，甲方工作人员不能随意影响现场环境卫生和仪器正常运行，未经乙方培训的人员不得操作仪器和更改系统的设置。

5.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

6.在委托运维前向乙方提供系统设备的相关技术资料，以便乙方能掌握系统的技术特征。

7.如出现异常数据，与乙方及时沟通，配合乙方查找原因并按照环保部门要求记录报备。

8.如对乙方运维工作有异议，需在乙方每次完成运维工作后3日内提出，逾期视为已确认了乙方的运维工作。

**第十条、乙方职责：**

1.按国家、省市县相关技术规范及甲方的管理要求实施运行维护，以保障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确保维护质量。

2.乙方须按规定负责渗滤液处理站内外配套的所有设备、基础设施的维护，及时修复、更换损坏的部件，保证系统完好。不得随意改变设施结构和功能，确保全套设备正常运行，同时有义务配合政府部门对垃圾渗滤液处理站进行检查。

3.运维期内，确保整体设施设备完好并正常运行，设施设备维修保养更换、主要消耗件、消耗品更换等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可为降低运维成本而延迟或拒绝更换主要消耗件、消耗品与配件，如因以上原因导致了处理效率与处理质量降低，甲方在责令乙方更换有关配件后15天内未完成的，则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实施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需详细记录日常运行情况，并按时向甲方通报运维情况，及时提交相关报告、数据、资料。

5.乙方应建立完善日常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和事故紧急应急机制等，并报甲方审核。

6.乙方应保障生产和服务的稳定和安全，防止事故发生。如出现重大意外事故，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尽最大人力、物力进行抢救，尽快恢复生产与服务；在事故影响期间，乙方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公众的影响；同时承担一切事故处理责任。

7.垃圾渗滤液处理站的安全、卫生、防火要符合甲方和上级单位的管理要求，并接受甲方和上级单位的监督管理。在保证系统运行安全和运行质量等要求的前提下，避免或减少故障的发生，确保设备和人员的安全，安全隐患整改及时。若发生事故，由此产生的一切连带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8.乙方在运维服务期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根据运维质量标准，由乙方按要求自行配置作业所需的材料、设备。

9.定期向甲方提供系统运行状况报告，认真做好运行维护的电子、纸质台账，管理好相关的图纸、资料、档案等文件。

10.乙方维护的内容及提供的资料须符合环保相关要求。

1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如地震、洪水、台风、雷电等自然灾害。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因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的，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5日内通知对方，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按合同价2%罚款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供服务时，甲方有权扣除合同价款1%作为违约金。

2.如因乙方运维不善导致甲方受到相关处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须全权承担项目相关环保责任风险，如乙方在运维过程中，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叁仟元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应做好渗滤液处理过程中使用的消耗件、消耗品的及时更换。如因以上原因导致了渗滤液处理效率与渗滤液处理质量降低，甲方在责成乙方更换有关配件后10天内未完成的，则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实施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5.在运行期间，乙方严格按渗滤液处理站设备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和处理工艺流程进行操作，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机制，保障项目运行的稳定和安全，防止人身和设备事故的发生。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人身、设备、社会治安、火灾等责任事故,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甲方无关。

6.乙方保证本项目运行排放水达标排放、达到安全运营、环保各方面指标。甲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每季度至少一次的非定期抽检（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含入本次投标报价内）。经甲方及乙方双方见证，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进水口、出水口进行人工采样。同时，甲方有权委托建设局排水管理部门和辖区内渗滤液处理厂对乙方服务进行抽查监管。

7.渗滤液处理设备须全年运行处理（若出现系统故障，须及时修复或准备应急预案，不可造成系统瘫痪或崩溃）。如因非乙方原因造成停机、故障或者渗滤液处置系统混乱等，不得追究乙方相关责任，不得因此扣除乙方相关运维费用，由此造成的故障解决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检修及系统的调整，恢复至正常运转。

**第十四条、其他：**

1.甲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每月至少一次的非定期抽检（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包括在合同总价中）。经甲乙双方见证，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进水口、出水口进行人工采样。同时，甲方有权委托建设局排水管理部门和辖区内渗滤液处理厂对乙方服务进行抽查监管。

2.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进场完成运维的交接工作，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3.服务期满，乙方未能继续获取运维资格时，要积极配合与下一运维单位交接，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交接，影响甲方正常工作。

4.在运维期间，乙方须随时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的检查、考核等。

5.运维期满后，乙方必须确保设备的完好率、备品备件的完整性，并提交移交方案。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设备丢失或损坏的，乙方应补全缺失设备或修复受损设备，并承担所有费用。

6.除非发生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披露的情形外，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以任何形式披露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获知的对方的任何信息，包括技术秘密、价格费用秘密等。

**第十五条、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申请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代理公司贰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必填）

帐号： 帐号：（必填）

地址及邮编： 地址及邮编：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2025年中转站渗滤液处理系统运维服务项目（重新发布）**

项目编号：JJWL241203364-1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证明文件（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声明书；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附件1：**

**投标声明书**

温岭市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2025年中转站渗滤液处理系统运维服务项目（重新发布）（编号为JJWL241203364-1）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我公司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 我公司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6. 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7. 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8. 我公司严格履行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9.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

**附件2-2:**

**授权委托书**

我单位全权委托： （身份证号： ）作为我单位合法代理人，参加（填写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投标活动，并办理上述项目所涉的投标文件签署、合同签订及项目实施等与之相关的投标全程各事项。该代理人的上述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单位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代理人无权转换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姓名（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单位加盖公章）

附：1、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单位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单位加盖公章）

**2025年中转站渗滤液处理系统运维服务项目（重新发布）**

项目编号：JJWL241203364-1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仅供参考）**

1. 供应商自评表……………………………………………………………页码；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页码；
3. 证书一览表………………………………………………………………页码；
4. 拟投入人员情况汇总表…………………………………………………页码；
5. 类似业绩一览表及类似项目情况表……………………………………页码；
6. 技术、商务偏离表……………………………………………………页码；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页码；

**附件1：**

**供应商自评表**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自评****分值** | **评分依据对应页码** |
| --- | --- | --- | --- |
| 1.1 | 投标人综合实力 |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证书扫描件或复制件加盖公章编入商务技术文件中，并同时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上相关证书有效的网页截图或网站打印页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
| 1.2 | 投标人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与渗滤液处理相关的证书得1分。 |  |  |
| 1.3 | 投标人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证书一级的得1分。 |  |  |
| 1.4 | 投标人具有与渗滤液处理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每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1.5分。 |  |  |
| 1.5 | 投标人具有与渗滤液处理相关的专利证书的，每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1.5分。**【1.2-1.5提供资料：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制件加盖公章编入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  |  |
| 2 | 业绩 | 自2021年7月1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渗滤液处理类似业绩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或复制件加盖公章编入商务技术文件中，且必须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前的业绩，否则不得分。】** |  |  |
| 3.1 | 拟投入人员情况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1分。 |  |  |
| 3.2 | 拟派项目团队中具有安全工程师初级的得0.5分，中级的得1分，高级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  |  |
| 16.1 | 运行维护突发事件预案编制 | 针对本项目整体运行维保突发事件编制预防分析报告。应至少分析3种以上突发状况，满足3种突发状况分析，且突发状况可信有依据的，得基本分0.5分，少于3种不得分。每增加一种细致全面、合理、有据可信的突发状况分析报告得0.5分，最多得1分。本项最高得1.5分。 |  |  |
| 16.2 | 针对运维分析中突发事件编制应急预案。满足3种应急预案，且预案可信可行的，得基本分0.5分，少于3种不得分。每增加一种细致全面、合理，具备技术可行性和参数可信性的应急预案得0.5分，最多得1分。本项最高得1.5分。 |  |  |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 期：

**附件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 其中 | 注册类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经营范围 |  | 其他人员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 供应商性质 | □国有全资□国有控股□国有参股□自然人控股□自然人独资□外资□其他组织（控股、参股可多选） |
| 关联单位情况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的名称；2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它单位的名称。 |
| 备注 |  |

注：在本表后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附件3：**

**证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质证书名称 | 等级 | 发证单位 | 发证年份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信誉证书；

2.附所列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名）：

日 期：

**附件4：**

**拟投入人员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姓名 | 年龄 | 学校和专业 | 职务、职称 | 曾参加主要工程项目、担任职务 |
| **项目主要人 员**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污水处理工程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名）：

日期：

**附件5-1：**

**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名称 | 合同金额 | 签约日期 | 业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合同对应页码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注：以上内容填写必须完整、真实，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根据评标标准拟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名）：

日 期：

**附件5-2:**

**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委托方名称 |  |
| 委托方地址 |  |
| 委托方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承担的工作 |  |
| 项目描述 |  |
| 项目负责人 |  |
| 备注 |  |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并应与附件5-1逐条对应。

2.本表后须附相关业绩合同的复印件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名）：

日 期：

**附件6：**

**技术、商务偏离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商务偏离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技术偏离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要求：**

注：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一一比对给出，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如投标人不填写内容，视为完全响应本次招标文件要求。若因技术实现方式等其他问题而导致的理解不同未标注负偏离的，需在备注中具体说明；若未按要求标注负偏离又未予以说明的，评审小组将视偏离程度给予扣分或认定为虚假应标。

▲2.本次采购的付款方式不允许负偏离。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名）：

日 期：

**2025年中转站渗滤液处理系统运维服务项目（重新发布）**

项目编号：JJWL241203364-1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仅供参考）**

1、投标函………………………………………………………页码；

2、开标一览表…………………………………………………页码；

3、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页码；

**附件1:**

**投 标 函**

致：温岭市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相关标准，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若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采购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7、我方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

 **2025年中转站渗滤液处理系统运维服务项目（重新发布）**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上限单价（元/月）** | **投标报价浮动率（%）** |
| 1 | 2025年中转站渗滤液处理系统运维服务项目（重新发布）（温岭合岙新中转站20T） | 50000 |  |
| 2 | 2025年中转站渗滤液处理系统运维服务项目（重新发布）（温岭洋河中转站5T） | 12500 |
| 3 | 2025年中转站渗滤液处理系统运维服务项目（重新发布）（温岭东环路中转站10T） | 20000 |
| 4 | 2025年中转站渗滤液处理系统运维服务项目（重新发布）（温岭南门中转站5T） | 12500 |

**填报要求：**

1.投标价格按上限单价进行浮动率报价（保留整数），如浮动率为90%即表示在上限单价基础上按90%进行结算（即9折），最高浮动率100%（含100%）。

2.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需要的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投标人的利润和应交纳的税 金等 ，包括招标文件虽未明示且应该预计到的费用等 ，包括但不限于全过程所涉及的人工与机械设备投入、验收配合、安全经费、管理费、保险、利润、税金、技术措施、 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安全伤亡事故等各项应有费用。

3.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